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08.04.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制訂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單位主管。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

季、月自動檢查執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002-01 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 002-02 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002-03 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場所，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設備組長(實驗室)、科主任(實習場所)或庶務組長(其他作業場所)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手冊。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驗室、實習場所)應由設備組長(實驗室)、科主任(實習場所)或庶務組長(其他場所)指派專人進行所屬場所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場所可依其場所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設置局部排氣設備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定期重點檢查，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者，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 8、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9、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室、實習場所的安全衛生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0、內部溝通：各實驗室/實習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設備組長（實驗室）、科主任（實習場所）或庶務組長（其他場所）指派專人負責。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設備組、各職科或庶務組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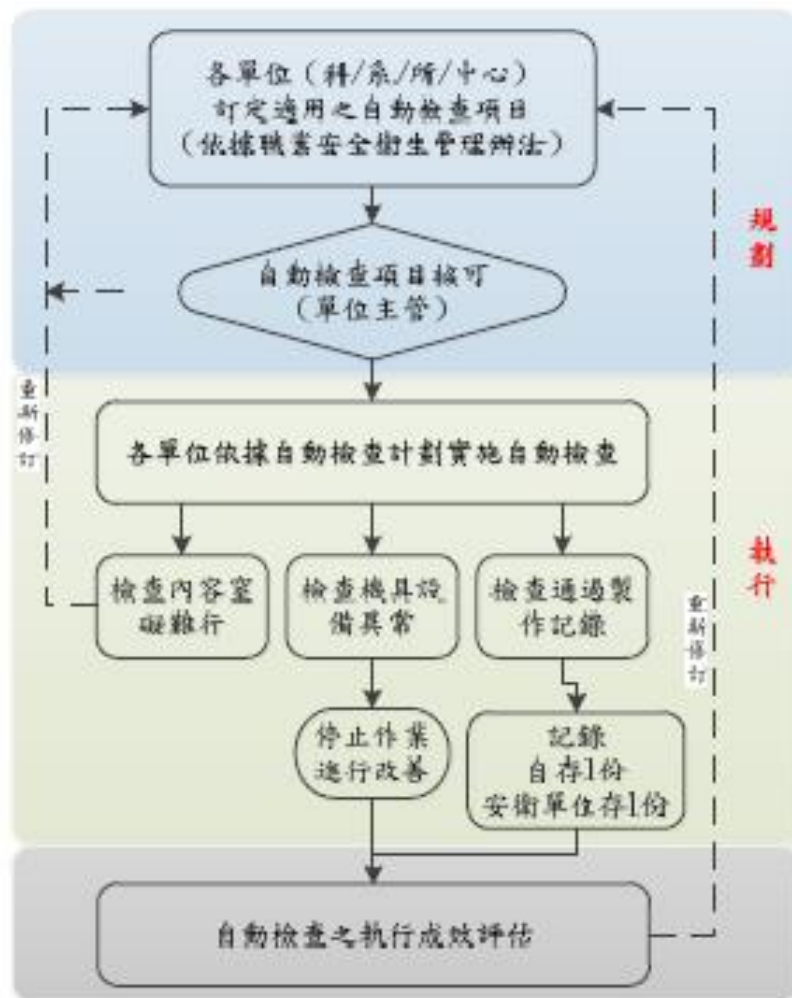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實施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

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附表 002-0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廣設科）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庶務組）							30					
低壓電氣設備（庶務組）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庶務組）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宿舍）							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二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第二種壓力容器、大型空壓機(廣設科工具室)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小型空壓機(廣設科)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實驗室)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 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 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 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 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 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設備組、廣設科)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二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表 002-02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場所) 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處室（科別）：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管理人員：

組長/科主任：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

附表 002-03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場所) 自動檢查記錄表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科

場所

氣體鋼瓶 (範例) 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002-04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危險物作業檢點表

單位：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8.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險物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組長/科主任：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表保存 3 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05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記錄表**

單位：自然科

生物實驗室
設置位置：化學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表保存 3 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06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科別： 設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本表保存 3 年。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每月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07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查表

單位：_____													放置位置：_____													檢查月份： 年 月												
類別： ☐ 容器 ☐ 鋼瓶													氣體名稱：_____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 ”示之。 3. 本表保存 3 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主管：

附表 002-09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潮濕地區勿使用高電壓設備				
2	工具保養是否良好，是否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3	絕緣體及插頭是否無破裂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是否有防護措施				
5	皮帶是否無損傷，鬆緊情形是否適當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是否適當，是否切實裝設				
7	是否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電纜線是否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是否無損傷				
10	其他				
場所負責人：		組長/科主任：		單位主管：	
注意 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的打(×)。 2.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一份存查。(保存3年)				

附表 002-10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用電設備
(低電壓部分) 巡檢月報表

設備名稱：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 (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 (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線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表保存 3 年。
4. 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11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用電設備

(高電壓部分) 巡檢月報表

設備名稱：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錶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熔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人員：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 3 年。
4. 每半年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12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表

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部檢查	1.腐蝕			5.接頭		
	2.溝蝕			6.支撐		
	3.龜裂			7.給水內管		
	4.水垢			8.其他		
外部檢查	1.腐蝕			8.磚灶		
	2.洩漏			9.防爆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裂			11.安裝基礎		
	5.接頭			12.保護材料		
	6.管端			13.保溫材料		
	7.燃燒口			14.其他		
附屬裝置	1.安全閥			6.溢水閥		
	2.水位計			7.開放管		
	3.壓力錶			8.U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他		

檢查人員：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3年。
- 每年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2 跳開 kg/cm^2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2 維持 分鐘無洩漏。

附表 002-13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場所負責人： 組長/科主任：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本表保存 3 年。
3. 每年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14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局部排氣裝置

每年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自然科

放置地點：化學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 採取之措施			

場所負責人：

組長/科主任：

處室主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本表保存 3 年。
5. 每年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附表 002-15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離心機械設備**每年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外 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是否接地			
回 轉 體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 軸 軸 承	1.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 動 器	1.是否有制動裝置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場所負責人： 組長/科主任：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表保存 3 年。
4. 每年檢查完後，送副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彙整備查。